

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粤人社规〔2017〕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7 年度调整 我省工伤伤残津贴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障）局，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我省工伤伤残津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整时间

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。

### 二、调整对象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本日）已领取伤残津贴，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后仍符合继续享受伤残津贴条件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。

2017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核定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月标准时，同时按本办法进行

调整，调整增加额从首次领取伤残津贴之月起发放。

### 三、调整比例和办法

调整比例按照 2016 年全省月人均伤残津贴的 5.5% 左右确定。

按照普遍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、定额调整与定比调整相结合的原则，按以下办法调整：

#### （一）普遍调整。

1. 每人每月定额加发 71 元。

2.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调整前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3.2% 予以加发；2017 年 1 月至 6 月首次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再按本人依法核定伤残津贴月标准的 3.2% 予以加发。

#### （二）倾斜调整。

1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年满 75 周岁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，全年 1200 元；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本日）年满 70 周岁不满 75 周岁的，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，全年 600 元。增加的伤残津贴单列一次性发放，不纳入伤残津贴年度调整基数。

2. 领取伤残津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军转干部，经本次调整后仍未达到所在市调整后月人均伤残津贴水平的，按所在市月人均伤残津贴标准计发。

3. 根据以上普遍调整、倾斜调整的办法调整的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伤残津贴仍低于 2486 元/月的，按照 2486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201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内首次享受伤残津贴的一至四级工伤伤残人员，如其核定的伤残津贴仍低于

2486 元/月的，按照 2486 元/月的标准予以发放。

#### **四、资金来源**

本次调整加发的伤残津贴随同伤残津贴一并发放，所需资金按照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支付。

#### **五、其他事项**

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本日）按规定享受伤残津贴的五级至六级工伤伤残人员，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，其享受的伤残津贴在 2016 年伤残津贴计发标准的基础上直接增加 5.5%，由用人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##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调整提高工伤保险伤残津贴水平，是贯彻落实工伤保险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，关系到工伤职工的切身利益。各地市要高度重视，确保在 2017 年 9 月底将调整的伤残津贴足额发放到位，并按照规定填写《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报送省厅工伤保险处。

附件：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 年 8 月 19 日

附件

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津贴调整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016年12<br>月份本市<br>伤残津贴<br>发放情况 | 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人数          | 人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均伤残津贴领取额            | 元/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伤残津贴的最高领取额           | 元/月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伤残津贴的最低领取额           | 元/月 |
| 本次调整后的本市人月均伤残津贴领取额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元/月 |
| 人月均伤残津贴的调整增加额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元/月 |
| 2017年度享受伤残津贴调整的人数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其中：享受2486元/月“托底调整”人数 | 人   |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     2017年8月19日印发

---